

省政府关于表彰 1997 年度 教职工住房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苏政发〔1998〕33 号

1998 年 4 月 20 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1997 年，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经各地各部门及有关单位的共同努力，我省超额完成了教职工住房建设年度目标。为总结经验，激励先进，进一步加快我省教职工住房建设步伐，省政府决定对在 1997 年度教职工住房建设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南京等 7 个市、溧水县等 21 个县（市、区）以及南京师范大学等 8 所省属高校予以表彰。

附件：

1998 年是我省教育职工住房建设十分关键的一年。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单位都要学习先进，把解决教职工住房问题摆上重要位置，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完成任务，为推动我省教育改革与发展作出贡献。

附件：1997 年度教职工住房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1997 年度教职工住房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南京市人民政府 无锡市人民政府
徐州市人民政府 苏州市人民政府
盐城市人民政府 扬州市人民政府
泰州市人民政府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 溧水县人民政府
宜兴市人民政府 邳州市人民政府
沛县人民政府 武进市人民政府
常熟市人民政府 吴江市人民政府
海安县人民政府 如东县人民政府
东海县人民政府 赣榆县人民政府

盱眙县人民政府 淮安市人民政府
盐都县人民政府 建湖县人民政府
江都市人民政府 丹阳市人民政府
扬中市人民政府 泰兴市人民政府
泗阳县人民政府
南京师范大学 南通师范专科学校
苏州大学 常州技术师范学院
扬州大学 镇江师范专科学校
南通工学院 淮阴师范学院